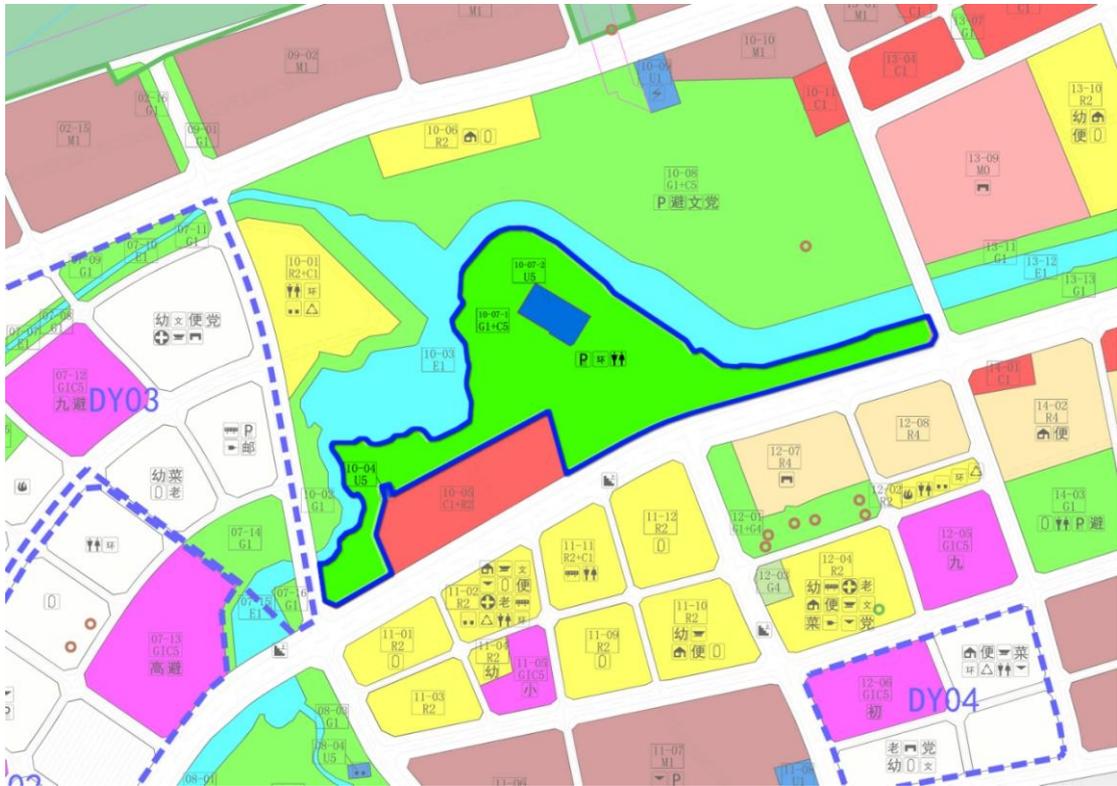


#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0-07 地块部分用地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0-07 地块部分用地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0-07-1	G1+C5	公园绿地	139886	—	自行车停车场(库), 环卫工人作息房, 公共厕所	规划

10-07-2	U5	环境卫生用地	5996	--	水质净化站	规划
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